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2樓

承辦人：江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6

電子信箱：bm17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，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除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，對於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：「建造執照核發階段：有關建築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件，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，應以防滑鋪面鋪築，其完成之地面，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，無人行道者，騎樓(或無遮簷人行道)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第202.3節規定：「地面：通路地面應平整、『防滑』，且易於通行。」，及「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年	7月	12日
文	第	1591	號